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函

地址：30012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6鄰五福
路2段707號

承辦人：黃庭悅

電話：02-28850286

傳真：02-28855912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中華創產院字第1110004534I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1採購實務研習會招生簡章 (4534I1_0004534I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校創新產業學院臺北分處舉辦之「112-1採購實務研習會」招生簡章，敬請貴機關(構)、學校惠予公告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等之採購、監辦、稽(察)核等相關業務人員，熟悉政府採購法令，精進採購效率與品質。本校特於臺北、臺中、高雄地區辦理各梯次研習會，詳如附件簡章。
- 二、本校邀請講師具有政府採購法種子教師資格，並有審計、監辦、採購及稽(察)核業務資深經驗之實務專家，分別針對相關法規及重要(含近期)解釋函，以案例深入解析常見缺失及解決之道，期許讓整個組織團隊皆能順利且圓滿達成任務。
- 三、結訓後本校核發結業證書，另課程時數將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
- 四、線上報名請連結本校臺北分處網址：<http://28850286>。

電子
文
時



臺中市議會



人事室

1110008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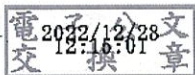
org. tw。

五、本案聯絡人：李慶芳先生、電話：02-28850286；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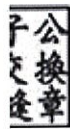
t28850286@chu.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副本：本校創新產業學院臺北分處



校長 劉維琪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校本部：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2段707號

√ 創新產業學院臺北分處：臺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教學區

電話：(02) 2885-0286 傳真：(02) 2885-5912

E-mail: t28850286@chu.edu.tw 網址 <http://28850286.org.tw>

112-1 採購實務研習會招生簡章(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開班宗旨：

政府採購法實施多年，各機關(構)依法辦事無庸置疑，然，實務作業上因採購標的及型態極為繁雜，為免錯誤發生，本校特別邀請具有政府採購法種子教師資格講師，針對最新修法後及解釋函規劃相關課程，預防採購缺失發生，以案例深入解析實務應用及因應作法，精進採購效率與品質，期許讓整個團隊皆能順利且圓滿達成任務。

課程概要：

| 財物勞務履約驗收重點及契約變更、同等品與後續擴充實務 | 採購程序作業實務及特殊狀況解決對策 |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實務(含評選有關最新修法) |
|---|---|--|
| 臺北 3/16 高雄 6/2 | 臺北 3/24 臺北 6/13 | 臺北 4/18 臺北 7/21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不可不知的權利義務 2. 現場查驗及書面驗收核心要領 3. 現成或訂製財物(裝備、系統、零組件、食材、衛材藥品)採購之履約、驗收條件及爭議處理 4. 各類型勞務(各類技術、專業、資訊服務、設計競賽及房地產代售)採購之履約、驗收條件及爭議處理 5. 契約變更、使用同等品之法令依據、作業流程、常見錯誤及案例解析 6. 後續擴充適用類型、實務重點、常見錯誤及案例解析 7. 採購稽核常見問題及易於忽略之細節提醒 8. 履約驗收可能涉及刑責之作業流程探討 9. 綜合探討及 Q&A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方式之差異性分析及決定 2. 決標原則之差異性分析及決定 3. 最有利標及複數決標之實務運用及注意事項 4. 機關、廠商不予開標決標之程序及特殊狀況處理 5. 審標之程序與注意事項 6. 決標、不予決標、撤銷決標及保留決標之程序及特殊狀況處理 7. 專案管理及監造之實務及注意事項 8. 履約管理、契約變更及驗收之程序及特殊狀況處理 9. 減價收受、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之程序及特殊狀況處理 10. 綜合探討及 Q&A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異同比較 2.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方式簡介(含公開取得報價書/企劃書之實務操作) 3. 評選委員與工作小組組成應注意事項(含正副召集人最新修法) 4. 評選項目配分權重及評分方式之決定 5. 召開評選委員會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6. 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認定與處理 7. 評選委員會議文書製作及評選結果簽核作業(含委員評分結果明顯差異之最新修法) 8. 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後價格標底價訂定作業 9. 評選後議價作業程序及廠商提出更優方案之處理 |
| 主講人：林○坤老師 | 主講人：王○武老師 | 主講人：徐老師 |

112-1 採購實務研習會招生簡章

| 採購法最新修法、契約變更與履約管理實務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常見疑義及最有利標評選實務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認定與開口合約實務案例解析 |
|---|--|---|
| 臺北 4/14 | 臺北 5/9 臺中 7/13 | 臺北 5/19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法最新修正之認識與因應(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最有利標之適用、評選專家學者占比、國家安全資格限、押標金繳納及沒收追繳、藝文、社福案件之採購模式等) 2. 履約管理、契約類型、轉分包、原產地、物調款之注意事項及案例解析 3. 展延工期與免計工期之差異，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分段與全部交付使用履約期程計算之差異 4. 漏項、同等品、較優或更為有利之處置 5. 查驗、驗收、部分驗收及減價收受之處置 6. 契約變更要件及態樣、契約雙方發動契約變更之要件 7.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適用 8. 加減帳部分契約變更之依據及程序 9. 契約變更之截止、監辦、轉讓、請求權消滅 10. 綜合探討及 Q&A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採購法修法後實務應用及因應作法重點介紹 2. 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之作業差異及運用 3. 未達公告金額三大採購方式 4. 公開取得報價書、企劃書與公開招標、評審之區別 5. 公開取得企劃書或報價書的開標與監辦特殊規定 6. 未達三家改採限制性招標重訂底價之作業方式 7. 電子報價單特殊之規定 8. 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的特殊規定與應用 9. 評委名單公開時機與保密要求及聘兼實務 10. 評選項目及配分應注意事項 11. 評選程序中工作小組審查、報告撰寫實務及應注意事項 12. 評選簡報詢答過程廠商更改文件內容之處理 13. 評分方式、結果相同之處理 14. 評選結果資訊之層級化公開 15. 評分及格最低標之特殊處理方式與適用時機 16. 評選結果資訊之層級化公開 17. 評分及格最低標之特殊處理方式與適用時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變更態樣及加減帳基本概念 2. 契約變更採購金額與累計金額的差異及其應用實例 3. 常見加帳部分契約變更之依據及程序(相容互通/追加契約以外工程/後續擴充)與實務常見爭議態樣(包括後續擴充需否議價) 4. 契約變更程序產生之單價認定程序(包括新增工項/原有項目數量增加之價金認定方式及是否需進行議價) 5. 契約變更衍生之責任檢討與其他配合調整事項 6. 開口合約與一般合約之差異 7. 開口合約招決標實務案例研析(含決標金額與契約金額之認定疑義) 8. 開口合約履約管理實務案例研析(含契約項目價金流用語是否變更契約之爭議) 9. 綜合探討及 Q&A |
| 主講人：王 O 武老師 | 主講人：林 O 坤老師 | 主講人：徐老師 |

112-1 採購實務研習會招生簡章

| 如何簽辦、應用限制性招標之採購及錯誤預防 | 財物、勞務申訴審議判斷與履約爭議處理實務案例解析 | 最新修法、採購作業各階段爭議案例研析及處理程序 |
|--|---|--|
| 臺北 3/21 臺北 6/21 | 臺北 7/4 高雄 5/4 | 臺北 5/23 高雄 7/18 |
| 1. 採購法最新修法之實務應用 2. 限制性招標之法令分析 3. 限制性招標(經公告、不經公告)簽辦分析運用 4. 限制性招標後之後續擴充實務及應注意事項 5. 限制性招標之底價訂定實務及議價、比價應注意事項 6. 以限制性招標(委託專業、技術、資訊、社會福利服務、設計競賽、房地產採購案、委託研究、藝文、文創服務)辦理應注意事項 7. 限制性招標之實務應用及錯誤預防 8. 綜合探討及 Q&A | 1. 財物、勞務工程會審議判斷之案例研析 2. 機關對財物、勞務案之爭議處理之思維模式 3. 財物、勞務契約變更之實務作業 4. 機關針對採購工作審查小組之實務應用 5. 財物、勞務履約協調會實務案例解析 6. 財物、勞務減價收受之實務案例解析 7. 法院判例機關敗訴之爭點研討 8. 綜合探討及 Q&A | 壹、採購法最新修法之實務應用 貳、爭議處理程序認識 1. 政府採購法所定爭議處理程序概述 2. 決標簽約前之爭議處理程序-異議申訴 3. 停權處分不服之救濟程序 4. 決標簽約後之爭議處理程序-調解仲裁 參、採購各階段爭議案例研析 1. 開、審、決標階段爭議案例 2. 評選簡報詢答階段爭議案例 3. 履約驗收階段爭議案例 4. 停權處分爭議處理案例 肆、爭議處理及如何避免產生爭議實務經驗交流 |
| 主講人：陳○炯老師 | 主講人：黃○隆老師 | 主講人：陳○炯老師 |

| 採購業務之保密規定及如何防止採購弊端 | 招、開、決、審標實務介紹與臨場狀況處理之探討 | 政府採購常見錯誤態樣之預防及補救 |
|---|--|---|
| 臺北 3/9 臺北 6/8 | 臺北 5/3 | 臺北 4/27 |
| 壹、採購業務之保密規定 1. 政府採購法有關保密相關之規定 2. 洩密之途徑及態樣 3. 洩密事件簿之解析 貳、如何防止採購弊端 1. 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 2. 採購弊端之態樣分析 3. 採購弊端案件之解析 4. 如何防止採購弊端之實務作法 | 1. 招標方式與決標原則觀念介紹及招決標策略運用實務 2. 開/決標實務介紹與案例解析 3. 審標作業處理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4. 評選(簡報、評分、異常評分之處理) 5. 價格合理性分析(含標價偏低) 6. 開決標紀錄記載注意事項 7. 相關函釋及案例解析 8. 異議申訴案例與解析 9. 綜合探討及 Q&A | 1. 前置作業及準備招標文件階段常見錯誤態樣 2. 招標決標階段常見錯誤態樣 3. 履約驗收階段常見錯誤態樣 4. 營運維護階段常見錯誤態樣 5. 其他常見錯誤態樣 6. 採購常見各種錯誤態樣之預防及補救 7. 綜合探討及 Q&A |
| 主講人：楊老師 | 主講人：陳○良老師 | 主講人：楊老師 |

中華大學(112-1)採購實務研習會報名表

| | | |
|---|---|--|
| 財物勞務履約驗收重點及契約變更、同等品與後續擴充實務 □A1 臺北 3/16 (四) □A3 高雄 6/2 (五) | 採購程序作業實務及特殊狀況解決對策 □B1 臺北 3/24 (五) □B4 臺北 6/13 (二) |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實務(含評選有關最新修法) □C1 臺北 4/18 (二) □C4 臺北 7/21 (五) |
| 採購法最新修法、契約變更與履約管理實務 □D1 臺北 4/14 (五)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常見疑義及最有利標評選實務 □E1 臺北 5/9 (二) □E2 臺中 7/13 (四)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認定與開口合約實務案例解析 □F1 臺北 5/19 (五) |
| 如何簽辦、應用限制性招標之採購及錯誤預防 □G1 臺北 3/21 (二) □G4 臺北 6/21 (三) | 財物、勞務申訴審議判斷與履約爭議處理實務案例解析 □H1 臺北 7/4 (二) □H3 高雄 5/4 (四) | 最新修法、採購作業各階段爭議案例研析及處理程序 □I1 臺北 5/23 (二) □I3 高雄 7/18 (二) |
| 採購業務之保密規定及如何防止採購弊端 □J1 臺北 3/9 (四) □J4 臺北 6/8 (四) | 招、開、決、審標實務介紹與臨場狀況處理之探討 □K1 臺北 5/3 (三) | 政府採購常見錯誤態樣之預防及補救 □L1 臺北 4/27 (四)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 E-MAIL | 出生日期 | |
| 機關地址 | | |
| 電話 | (公) 分機 (手機) (傳真) | |
| 現職 | 服務機構(全銜) | 服務部門 |
| | | 職稱 |
| 用餐 |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
| | 需特殊照顧服務者請先告知 | |
| 研習地點 | 臺北班-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捷運劍潭站2號出口) | |
| | 臺中班-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658號 | |
| | 高雄班-文化大學高雄中心/高雄市中正四路215號3樓(捷運市議會站2號出口) | |
| 研習時間 |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10~17:00 (16:30~17:00 為 Q&A 時間) | |
| 研習費用 | 每單元新生\$3,400元正, 舊生及校友為優惠價\$3,200元正, 含講義及中午餐盒 | |
| 繳費方式 | 將另 E-mail 通知繳費(約開課前1個月, 例 3/9 開課, 2 月份會通知繳費) | |
| 報名方式 | ※ 線上報名網址 http://28850286.org.tw ●【首次報名者, 請先加入會員輸入個人資料, 以完成報名程序及課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登錄, 或 E-mail:t28850286@chu.edu.tw 報名】。 ●同單位團體報名者請至本處網站, 下載填寫「團體報名表」以 e-mail 方式報名。 | |
| 報名期限 | 各班開課前4週為截止日(報名截止後, 若未滿班仍可接受報名)。 | |
| 住宿資訊 | 欲住宿者(台北)敬請逕洽劍潭活動中心, 訂位組電話: 02-28852151#1111。請於住宿大樓櫃檯辦理入住時繳交住宿費及開立發票。 | |